

项目三 任务二

行政行为法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了解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了解行政立法 3、了解行政执法
能力目标
1. 通过学习，提高学生的法律理解能力。 2. 培养学生的法律分析能力，包括基本的法律分析、法律判断、问题分析、把握案情、案件焦点归纳等能力。 3. 培养学生的法律表达能力。
素质目标
1、养成较高的法治素养、人文素养。 2、培养行政法治意识与团队合作精神。

本任务共 2 学时

教学环节



课前自学：

一、行政行为概述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运用行政权对行政相对人所作的法律行为。

行政行为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作如下基本分类：(1)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运用行政权，针对不特定相对人所作的行

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运用行政权，针对特定相对人设定权利义务、实现行政规制目的的行为。(2) 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行政行为。羁束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对行政法规范的适用没有或很少灵活处理空间的行政行为。自由裁量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对行政法规范的适用具有较大灵活处理空间的行政行为。(3) 依职权行政行为和依申请行政行为。依职权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根据其职权而无须对人申请就能主动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依申请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只有在相对人提出申请后才能实施而不能主动实施的行政行为。(4) 授益性行政行为和负担性行政行为。授益性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为相对人设定权益或免除其义务的行政行为。负担性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为相对人设定义务或剥夺、限制其权益的行政行为。(5) 内部行政行为和外部行政行为。外部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行政组织系统以外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行政组织系统内部的机构或公务员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 行政行为的效力

1. 公定力。行政行为的公定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一经成立，不论是否合法，即具有被推定为合法而要求所有机关、组织或个人表示尊重的一种法律效力。

2. 拘束力。行政行为的拘束力是指生效具体行政行为所具有的约束和限制行政主体和相对人行为的法律效力，包括当事人应当遵守、作出者不得随意更改、他人不得随意干预等。

3. 确定力。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经过一定期限和程序被最终地、实质性地确定下来，不可再争议，不得再更改的效力。

4. 执行力。行政行为的执行力是指生效具体行政行为要求行政主体和相对人对其内容予以实现的法律效力。

二、行政立法

行政立法是行政机关根据法定权限并按法定程序制定和发布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活动。

我国宪法在规定国家立法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的同时，还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可以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部门规章。《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行政立法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由于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无论是行政法规还是规章，都是为了执行宪法和法律，其效力均低于宪法和法律，这就决定了行政立法还必须遵循这样一项重要原则：行政立法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的内容和精神相违背，凡与此项相悖的行政立法，均属无效。

三、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当前规范我国行政许可制度的法律是《行政许可法》。该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的。它是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行政许可法。

（一）行政许可的设定

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有：(1)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2)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3) 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4)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5)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同时，该法还规定，上述各种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定行政许可，从而使人们有更多的自主权：(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自主决定的；(2)市场竞争机制能有效调节的；(3)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自律管理的；(4)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解决的。

关于行政许可的设定权，《行政许可法》规定，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和省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依法设定行政许可，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法定条件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其他国家机关（包括国务院各部门）均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二）行政许可的实施

1.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申请。行政许可的申请是指行政相对人向行政主体提出的要求取得行政许可的意思表示。在申请人一方，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时负有诚实信用的义务，任何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都不应以不诚实的方式取得许可，因为这将会损害其他申请人的合法利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在许可机关一方，许可机关负有公示和说明义务、提供格式文本的义务。

(2)受理。受理是指许可机关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后，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接受的行为。一旦许可机关受理了许可申请就要受到法律约束：许可机关受理许可申请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否则许可申请人就可以对许可机关的不作为请求法律救济。

(3)审查。审查是指许可机关在受理许可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进行的检查和核实。形式审查是指许可机关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上的检查，而对申请材料所载的实质内容不进行核实。形式审查是审查程序的主要方式，只有在少数情况下，许可机关才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以确定申请材料所记载的实质内容是否真正地符合法定的准予许可的条件和标准。

(4)决定。决定是指许可机关根据审查申请材料的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者拒绝许可的行为：①决定形式。行政许可程序中的阶段性决定和最终决定，都必

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需要说明理由，不予许可的决定必须说明理由。

②决定公开。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需要公开。

(5)变更。变更是指许可机关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依法对已经准予的许可事项的具体内容加以改变的行为。其一般发生在，被许可人在取得行政许可后，因其拟从事的活动的部分内容超出准予许可决定或许可证件规定的范围，因此申请许可机关对原许可的相应内容予以改变。然而，行政许可具有确定力，被许可人不得随意要求许可机关变更已作出的行政许可，许可机关也不能任意变更已作出的行政许可。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许可事项的，必须依法提出申请，而许可机关未经被许可人申请，也不能主动变更许可事项。

(6)延续。延续是指许可机关依被许可人的申请，延长许可的有效期间的行为。比如驾驶执照的续期、采矿许可证的续期等等。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 行政许可实施的便民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地为许可申请人提供便利，改变长期以来困扰相对人的“申请无门”和“疲于奔命”问题，同时提升工作效率和政府形象，《行政许可法》在行政许可的主体和程序上规定了一系列便民措施。

(1)相对集中许可权。将数个机关的许可权集中由一个机关行使，有助于从源头上消除多头许可的弊端，有助于解除机关之间的矛盾，防止“揽权”和“推诿”，有助于降低许可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2)一个窗口对外。申请人只和许可机关确定的某一个机构接触，由该机构受理申请，并由该机构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无须再和许可机关中的不同机构分别进行接触，降低了申请人的成本，做到了方便于民。

(3)统一、联合、集中办理。统一办理是指，当申请人为获得某项许可需要向地方政府的多个工作部门申请时，由某一个工作部门统一受理并统一办理，申请人无须再和多个工作部门分别进行接触。联合、集中办理是指，地方政府将对外办理行政许可的有关工作部门集中在同一地点进行办公，许可申请人需要向多个工作部门提出申请时，在同一地点即可办结，节省了其在多个不同地点的工作部门之间“来回奔波”的成本。这一措施的典型体现是各地方“行政服务中心”的建立，其不仅提高了行政许可的效率，而且为申请人带来了较大的便利。

四、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行政处罚的目的既是为了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是对违法者予以惩戒和教育。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

1. 行政拘留。行政拘留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短期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制裁方法。拘留的决定和执行主体只能是公安机关，拘留的执行场所为拘留所。拘留最长期限为十五日，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2. 罚款。罚款是指强迫违法者交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处罚形式。罚款是大量运用的行政处罚形式，几乎所有管理门类的行政处罚中均有此种形式。

3.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是指将违法者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收归国有的处罚形式。其中，违法所得是指违法行为人从事非法经营等获得的利益；非法财物是指违法者用于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物品和违禁品等。

4.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产停业是指对违反行政法规范的工商企业和工商个体户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的一种处罚形式。

5.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暂扣许可证、执照是指暂时中止持证人从事某种活动的资格，待其改正违法行为后或经过一定期限和一定努力，再发还证件，恢复其资格；吊销许可证、执照是指撤销相对人的凭证，终止其继续从事该凭证所允许活动的资格。

6. 警告。警告是指行政主体对较轻的违法行为人予以谴责和告诫的处罚形式。目的在于通过对违法行为人予以精神上的惩戒，申明其有违法行为，使其不再违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如驱逐出境、通报批评等。

(三) 行政处罚的设定

《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的设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

3.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4.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警告或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 行政处罚的实施

1.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1) 一般程序。当处罚案件不适用简易或听证程序时，适用一般程序。一般程序的步骤包括：①立案；②调查，至少二人执法；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④当事人陈述和申辩；⑤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或集体讨论作出决定；⑥制作处罚决定书；⑦送达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七日内送达。

(2)简易程序（当场处罚程序）。当处罚案件违法事实清楚、法定依据明确时，适用简易程序。具体而言，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警告，以及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时，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的步骤包括：①表明身份；②确认违法事实，说明处罚理由和依据，制作现场笔录；③当场制作并交付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④告知救济权利；⑤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2.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1)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2)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同时，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五、行政强制

(一) 行政强制的概念

行政强制有两种：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二) 行政强制的种类

1、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对于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法》并没有具体规定，散见于已经颁布的其他法律规范中，主要包括留置盘问、强制传唤、管束或约束身体、扣留等。

(2) 查封、扣押。查封是指行政主体对特定场所、设施或财物就地查实、封存，以待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后加以处理的行政强制措施，其目的是防止财产权人转移、破坏或隐藏财产，保证行政决定得以执行。扣押是指行政主体强制留置相对人的财物，限制其继续对其财物进行占有和处分的行政强制措施。

(3) 冻结。冻结是指行政主体暂时性地禁止相对人使用其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汇款的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 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1) 间接强制执行。间接强制执行是指执行机关不直接通过自己的强力措施促使相对人履行义务，而是通过其他间接的措施达到强制执行目的的执行方式。间接强制执行包括：①执行罚。执行罚包括加处罚款和滞纳金两种。②代履行。代履行是指义务人不履行他人可以代为履行的义务，行政机关自行或请他人代为履行，再向义务人征收费用的强制执行方式。代履行的义务一般是作为义务，如清理被污染的河流、拆除违章建筑等；相对人不履行的义务必须是他人可以代为履行的义务，对不能代替的人身性义务或金钱给付义务，只能由相对人本人亲自履行，不能适用代履行，如服兵役、赔礼道歉、缴纳罚款、税款等；代履行既可以由行政机关实施，也可以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第三人实施。

(2) 直接强制执行。直接强制执行是指在采用间接强制执行未能达到目的时，执行机关直接对负有义务的相对人的人身或财物施以强制力，以达到与相对人履行义务同一状态的执行方式。直接强制执行包括：①划拨存款、汇款。②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③排除妨碍、恢复原状。④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三) 行政强制的设定

1.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权限

(1) 法律的设定权。法律拥有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最高权力，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为法律绝对保留，只能由法律设定。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增设行政强制措施。

(2) 行政法规的设定权。设定条件为尚未制定法律，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设定范围为限制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其他法律保留的除外。

(3) 地方性法规的设定权。设定条件为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属于地方性事务。设定范围为仅限于查封、扣押两项。

2. 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权限

《行政强制法》对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作出了严于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皆无权设定。

(四) 行政强制的实施

1.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程序

(1) 行政机关自行执行的程序。①启动条件：行政决定作出后，当事人期满不履行义务。②催告：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③陈述申辩：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陈述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记录、复核，意见成立的应当采纳。④作出执行决定：当事人经催告逾期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或在催告期转移、隐匿财物的，行政机关书面决定强制执行。

(2) 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程序。①条件：行政决定生效后，无直接强制权的机关可以自期满后三个月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②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催告后十日内当事人仍未履行的才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③申请：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申请书；行政决定书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执行标的情况；其他法定材料。④受理：法院接到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⑤裁定：并不是只要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就必须执行，法院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执行申请进行审查，之后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法院的审查以形式审查为原则，以实质审查为例外。如果在形式审查中都能发现有违法嫌疑（明显违法），就要进行实质审查。

课内翻转

环节一：自学反馈

1、智慧树平台自学小测。针对错题进行讨论，鼓励学生讲解错题，老师总结。

2、学生提出自学中所遇到的问题，教师解答。（鼓励其他同学给予解答）。

环节二：任务展示

学生任务展示完毕后由学生代表点评，最终教师进行总结。评分标准参考项目一任务一。

环节三：学以致用

1、【经典案例】孙志刚案

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公布施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新办法正式施行，1982年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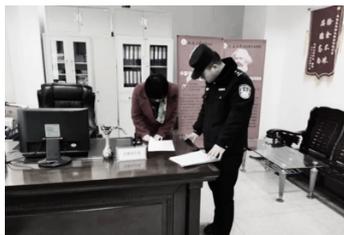
(扫码查看案情)

解决问题：

- (1)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是什么行政行为？
- (2)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是否合宪？为什么？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具体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	
是否合宪？	是 否
	原因分析：
学习心得	

2、【经典案例】延安夫妻在家看黄碟被处罚案



(请扫描查看案例)

解决问题：

(1) 本案派出所民警到张某家中查处其看黄碟的行为是不是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2) 以张某妨碍公务为由追究其刑事责任属于什么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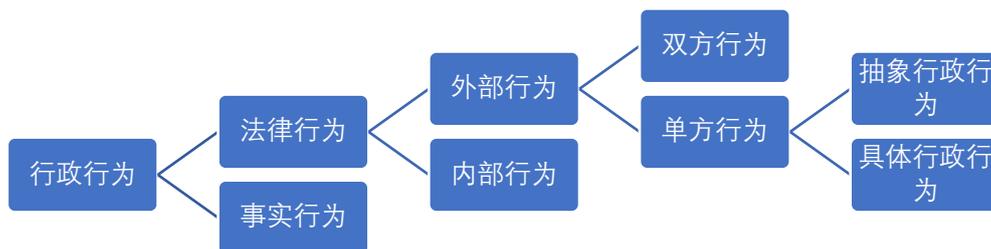


如何区分，公安机关所采取的行为是行政行为，还是刑事司法行为？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查处黄碟是否是具体行政行为	是
	否
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是
	否
学习心得	

课后拓展

行政行为关系图



内容拓展二：行政行为基础之行政行为与事实行为

一、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就是行政法律行为。理解行政行为,首先必须明确它是一种法律行为,而法律行为的概念与事实行为是相对应的。行政行为,指的是由行政主体作出的,以其一定的意思表示为内容的,对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产生影响的行为。理解这一概念,应从如下三点着眼:

1.作出行为的主体是行政主体。通过这一点,行政行为区别于民事行为和其他法律行为。

2.该行为应当包含行政主体的意思表示,这是法律行为的内核。所谓意思表示,就是要将某种建立、变更、消灭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通过一定形式表达出来。无论行政行为的对象是什么,其内容必定是某种权利义务关系。而且,这里所表示的意思是行政主体的,而不是公务人员个人的,更不是其他人的。

3.该行为必须产生影响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效果,这是法律行为的外在特征。这种法律效果,正是行政主体的意思表示所追求的结果。也

就是说,意思表示中所包含的权利义务内容,通过行政行为的作出,将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

理解行政行为的概念,可以和私法上的合同行为作一类比。私法上的合同行为是以民事主体双方的合意为内在特征,以产生“法锁”的效力为外在特征的。类似地,公法上的行政行为就是以行政主体的意思表示为内在特征,以引起行政法律关系变动的效果作为外在特征的。

二、事实行为

与法律行为对应的概念是事实行为,在行政法上就是行政事实行为。行政事实行为,指的是由行政主体实施,但不直接产生法律效果或其产生的法律效果与行政主体的意思表示无关的行为。

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行为的前后,常常要作出一些辅助性或补充性的行为,这样的行为不会直接产生法律效果,就属于事实行为。例如,交警部门为了管理交通秩序安装了红绿灯等交通设施,这种行为就没有产生法律效果,法律效果要等到其实施了交通管理行为才会产生。又如,工商部门将没收的违禁品销毁,也没有产生新的法律效果,因为法律效果在作出没收决定时已经产生了。行政主体有时还会作出一些没有约束力的行为,如为了谋求当事人的同意、配合而采取劝谕、进行指导的行为,派出所所在火车站张贴告示或广播提醒旅客注意盗贼,乡政府倡议农民种植某种果树,等等。由于当事人对这些意见是否接受是自愿的,行政主体并不能强制其接受,因此这些行为并不产生权利义务上的约束力,属于事实行为。

有时候,行政主体作出的行为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并不是确定的,只是一种可能性。这样的行为也不是法律行为,而是事实行为。例如,交警对交通事故作出的责任认定书,作为一种证据,在事故双方提起的民事诉讼中可能被采信,从而对双方的赔偿关系产生影响;也可能被相反的证据推翻,最终对权利义务关系不产生影响。

行政侵权行为中也有部分属于事实行为,通常表现为执法过程中的某些即时性行为,如暴力殴打、违法使用警械、失手损毁财物等。按照法律规定,这些行为必然导致行政主体对受害人的赔偿责任,即产生赔偿的法律关系。但是,这样的法律效果并不是基于行政主体的意思表示而产生的,两者不存在对应关系。缺少了意思表示的内核,这样的行为也只能归入事实行为的范畴。行政事实行为虽然不属于法律行为,但仍是行政法调整的对象,特别是在行政赔偿领域,事实行为导致的赔偿问题是其重要内容之一。

内容拓展三：行政行为基础之外部行为与内部行为

在区别于事实行为的基础上,行政行为又分为外部行为和内部行为。行政法所调整的,大多是外部行政行为,即行政主体对其外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的行为。但是,行政主体除了是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执行者之外,本身也是一个组织,存在大量的组织内部事务需要管理,由此作出的行为就是内部行政行为。例如,行政主体需要对其内部机构进行管理,包括这些机构的设立、增加、减少、合并、更名、职权调

整等；需要对其内部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如对公务员的奖励、处分、任免、交流等；行政机关相互之间也尝尝发生请示、报告、答复、批准、协商等行为。以上都属于内部行政行为。

内容拓展四：行政行为基础之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扫码查看）

内容拓展五：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

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等。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相对人的申请,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依法赋予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者实施某种行为的法律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

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征用,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强制征用相对方财产或劳务并给予补偿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征收,是指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以强制方式取得相对方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对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赋予其一定的物质权益或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授权,对发生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的平等主体间的特定民事争议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相关的法律事实进行甄别,予以确定、许可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的行政行为。

内容拓展六：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扫描查看)

内容拓展七：法律术语

序号	法律术语	法律释义
1	抽象行政行为	是指行政主体运用行政权，针对不特定相对人所做的行政行为。
2	具体行政行为	是指行政主体运用行政权，针对特定相对人设立权利义务、实现行政规制目的的行为。
3	行政行为	是指行政主体运用行政权对行政相对人所做的法律行为。
4	行政立法	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活动。
5	行政决定	是指行政机关对重要事项或重大行动做出具有规定性、强制性和领导、指导性的公文。
6	行政执法	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执行法律、法规，实施国家行政管理的活动。

7	内部行政行为	是指行政主体针对行政组织系统内部的机构或公务员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
8	行政许可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10	行政拘留	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短期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制裁方法。
11	行政强制	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12	行政强制措施	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13	行政司法	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作为裁决人对行政争议作出裁决的活动。
14	行政复议	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15	行政诉讼	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主持审理行政争议并作出裁判的诉讼制度。
16	监督行政	是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原则依法实施的监督。
17	律师	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18	公证	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的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	----	--

二、课上翻转

环节一：自学反馈

学生提出自学中所遇到的问题，教师解答。（鼓励其他同学给予解答）。

环节二：任务展示

学生任务展示完毕后由学生代表点评，最终教师进行总结。

分数说明：按评价指标评价任务，满分为 100 分。其中，内容讲解为 45 分，展示陈述为 35 分，学习效果 20 分。学习效果由学生评价。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内	内容完整	10	

容 讲 解	重点、难点内容突出	15	
	讲解详细、思维清楚	10	
	所讲内容,除教材外,补充相关联的内容,补充内容具有真实性、有用性。	10	
展 示 陈 述	PPT 制作条理清楚、重点突出, 相关图、表、文相结合, 字体、字号、颜色选择合适。	10	
	讲课过程中,通过问题等方式与同学积极的进行课堂交流。	10	
	语言规范精炼, 尽量使用法言法语	10	
	时间分配	5	
学习 效果	学生参与, 90%的同学能参与其中, 积极参与讨论、回答。	10	
	学习效果, 90%的同学对该部分内容的	10	

	学习掌握达到或超出教学目标。		
--	----------------	--	--

1、【经典案例】孙志刚案

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公布施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新办法正式施行，1982年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



(扫码查看案情)

解决问题：

- (1)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是什么行政行为？
- (2)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是否合宪？为什么？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具体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	

行为	
是否合宪?	<p>是</p> <p>否</p> <p>原因分析:</p>
学习心得	

2、【经典案例】延安夫妻在家看黄碟被处罚案



(请扫描查看案例)

解决问题:

(1) 本案派出所民警到张某家中查处其看黄碟的行为是不是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2) 以张某妨碍公务为由追究其刑事责任属于什么行为？



如何区分，公安机关所采取的行为是行政行为，还是刑事司法行为？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
查处黄碟 是否具 体行政行 为	是
	否
行政行为 是否合法	是
	否
学习心得	

--	--